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6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指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Pro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金匡企業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員」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PROP**  
(HOLDINGS) LIMITED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張偉權先生 (主席)

鄭孝仁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志明先生

黃亮先生

麥楊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7樓270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公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更改公司名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Pro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起，本公司將不再使用僅作識別用途之「金匡企業有限公司」中文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布知會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之事宜。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所披露，因為建議之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更能為股東及公眾呈現出本公司進軍健康管理業務新發展之理念，所以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利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安排。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

###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之預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7樓2709-10室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本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以特別決議案之決議：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G-Prop (Holdings) Limited」改為「Common Splendor International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而僅作識別用途之前名稱「金匡企業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冊後將停止使用，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或登記，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中文第二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於一股之持有者可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本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大會，在此情況下，則僅出席大會並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大會，歡迎閣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本大會，並可於表決時親自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5. 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黃亮先生及麥楊光先生組成。